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五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钱圣山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钱圣山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钱圣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钱圣山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党委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圣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